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去年总金 额(万元)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大酒店	120	0.10%	125.70
	销售电力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	100%	102.85
	销售化成箔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	2662.18
其他关联交易	综合服务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	总计 632.48	100%
	土地租赁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		
	办公场所租赁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4		
	门面租赁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生产及办公场所租赁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138.84		
	支付担保费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		
注：以上金额均为含税数。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贺州市电业公司。2010 年 6 月，经贺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及贺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贺州市电业公司已经由原来的全民所有制性质企业改为有限责任制性质的企业，“贺州市电业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在贺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号 45110000001645，住所贺州市建设中路 89 号，法定代表人宋洪洲，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电力等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电子及电子元器件、铝产业产品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金融、证券、旅游及酒店投资经营，工业园区开发建设，

能源贸易。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44,049,32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2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该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极小。预计 2012 年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大约为 614 万元。

2、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在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工商注册号：4524021000629，住所：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叶万毕，注册资本：1 亿元，经营范围为趸购、直供、零售电力，火力、水力发电等。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同属贺投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预计 2012 年本公司各子公司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大约为 140 万元。

3、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在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工商注册号：451100000005568，住所：广西贺州市平安东路，法定代表人姬丽红，注册资本 5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铝电解电容器及相关材料生产、销售等。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34.718%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派出高管及董事在该公司任职，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预计 2012 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源公司、桂东电子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大约为 2100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交易。本公司销售电力的价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电价执行，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为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向关联方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大酒店销售电力，为开拓电力

市场，增加供电量，是必要补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将长期向其销售电力，售电量将视关联方的需求量及市场供求状况而定。

2、本公司向关联方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或接受劳务，目的为充分利用双方各自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双方各自的生产经营服务，通过有效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综合效益。此类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

3、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向关联方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是由于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承担到期还款付息的连带责任担保。依据公平原则，公司及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该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的顺利实施。此类关联交易将在一定时期内存在。

4、本公司各子公司向关联方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生产及办公场所，目的是充分利用对方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通过有效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综合效益。此类关联交易将在一定时期内存在。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源公司向关联方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电力，为开拓电力市场，增加供电量，是必要补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将长期向其销售电力，售电量将视关联方的需求量及市场供求状况而定。

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向关联方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化成箔，为桂东电子开拓销售市场，增加销售量，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桂东电子将长期向其销售化成箔，销售量视关联方的需求量及市场供求状况而定。

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的正常和必要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过程公开透明，并未因其为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损害交易双方的情形。本公司相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2011年度本公司销售关联交易总额为主营业务收入的1.2%，采购关联交易总额为0元，因此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很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1、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长秦春楠及董事薛波因在关联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同意将其提交

董事会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还需要获得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与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并网购售电协议》：

(1) 交易价格：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2012 年预计发生金额为约 120 万元。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本公司按照上一季度的售电价格（或四分之一会计年度）向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售电价款，每季度的前十天为支付上一季度售电价款的付款期。每一年度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作年终结算，多退少补。

(3) 协议签署日期：2000 年 6 月 25 日。到期后双方于 2010 年 12 月续签，有效期 10 年。

(4)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签字后生效。

2、与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主要是后勤附属服务：

(1) 交易价格：价格每年审定一次，2012 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36 万元。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接受服务的一方，应按季度（或四分之一会计年度）向提供服务的一方支付服务费用，年终于 12 月中旬付清当年的服务费用。

(3) 协议签署日期：1998 年 12 月 5 日，协议有效期 10 年，到期后双方于 2009 年 1 月续签，有效期 10 年。

(4)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签字后生效。

3、与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重新调整土地租金的协议》：

(1) 交易价格：30,000 元/月，合计 360,000 元/年。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于前一个季度结束前十五日内缴付。

(3) 协议签署日期：2012 年 3 月 26 日。

(4)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4、与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办公场所租赁协议》：

- (1) 交易价格：年租金人民币 95,415.84 元整（每月 3 元/平方米）。
-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每年以转账方式交纳租金，按年结算。
- (3) 协议签署日期：2012 年 3 月 26 日。
- (4) 协议有效期：10 年。
- (5)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5、与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门面租赁协议》：

- (1) 交易价格：年租金人民币 120,000 元整。
-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每年以转账方式交纳租金，按年结算。
- (3) 协议签署日期：2012 年 3 月 26 日。
- (4) 协议有效期：10 年。
- (5)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6、公司各子公司与贺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八水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

- (1) 交易价格：租金合计为 1,388,400 元/年，由公司各子公司（实际承租方）分别向八水公司支付，其中民丰实业 334,800 元/年、桂江电力 167,400 元/年、桂能电力 334,800 元/年、华彩公司 167,400 元/年、桂源公司 384,000 元/年。
-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半年结算一次。
- (3) 协议签署日期：待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
- (4) 租赁期限：3 年。
- (5)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7、公司及子公司与贺投集团签订的《关于支付担保费的协议》：

- (1) 交易价格：按担保额实际发生额的 1.5%/年支付。
-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被担保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分别每半年度支付一次担保费，解除担保时，担保费按照实际担保时间同比例支付。
- (3) 协议签署日期：待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
- (4)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8、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源公司向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电力，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电价收取电费。

9、公司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向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化成箔，是以实际到货日所属月份双方确定的单价结算。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签订的相关关联协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6 日